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科)暨碩士班工程教育諮詢委員會組成辦法

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(科)暨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系務發展，建立持續性檢討、改善教育之機制，特設置工程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認證、評鑑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俾供所務推動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人數至少七人，由校友、學界代表、業界雇主或企業界人士等組成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主席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由系上教師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出席及旅運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